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1860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約定條款」條文修改，自 111.12.15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約定條款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（名詞定義）</p> <p>一、「桃信雲支付」：係指貴社透過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twMP）之 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，運用雲端的主機卡模擬（Host Card Emulation，以下簡稱 HCE）技術，將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轉換成相對應之虛擬卡號代碼（Token），並透過空中傳輸方式下載至已安裝註冊 twMP 之數位皮夾應用程式且具近距離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中，提供<u>提款</u>、轉帳、繳費、繳稅、消費扣款等各種近端及遠端交易之行動支付服務。</p> <p>十一、遠端交易：是指連接網路開啟數位皮夾，以進行<u>提款</u>、轉帳、繳費、消費扣款及加值等功能服務，屬於連線網路交易作業模式。</p>	<p>第一條（名詞定義）</p> <p>一、「桃信雲支付」：係指貴社透過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twMP）之 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，運用雲端的主機卡模擬（Host Card Emulation，以下簡稱 HCE）技術，將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轉換成相對應之虛擬卡號代碼（Token），並透過空中傳輸方式下載至已安裝註冊 twMP 之數位皮夾應用程式且具近距離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中，提供轉帳、繳費、繳稅、消費扣款等各種近端及遠端交易之行動支付服務。</p> <p>十一、遠端交易：是指連接網路開啟數位皮夾，以進行轉帳、繳費、消費扣款及加值等功能服務，屬於連線網路交易作業模式。</p>	<p>為開通台灣 Pay 無卡提款服務，修改條文內容。</p> <p>修改條文內容。</p>

第三條(申請、啟用及作廢)

四、申請人輸入下載驗證碼錯誤達5次，將停止該張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申請，申請人應於數位皮夾註銷該次申請後再重新申請。

第五條(交易限額)

金額之限制幣別為新臺幣，每日係指以日曆日(臺北時間00:00至24:00)計算。

交易類別	每筆最高限額	每日累計最高限額	每月累計最高限額	說明
約定帳戶轉帳及繳費、繳稅	依據貴社實體晶片金融卡及存款帳戶規定辦理			交易額
非約定轉帳	3萬元	3萬元	10萬元	度與實體晶片金融卡共用
提款	2萬元	2萬元	2萬元	
消費扣款(近端/遠端交易)	3萬元	3萬元	10萬元	

第六條(費用收取)

申請人使用「桃信雲支付」之各項交易(如提款、轉帳、繳費及繳稅等)所生之費用，均依貴社實體晶片金融卡之收費標準計收，並逕自申請人申請「桃信雲支付」約定之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、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。

第七條(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、處理)

一、申請人因使用「桃信雲支付」進行提款、轉帳、繳費、繳稅、消費及帳戶查詢等業務之服務，同意貴社、往來之金融機構、中華民國信用

第三條(申請、啟用及作廢)

四、申請人輸入下載驗證碼錯誤達5次，將停止該張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申請，申請人應於數位皮夾或臨櫃註銷該次申請後再重新申請。

第五條(交易限額)

金額之限制幣別為新臺幣，每日係指以日曆日(臺北時間00:00至24:00)計算。

交易類別	每筆最高限額	每日累計最高限額	每月累計最高限額	說明
約定帳戶轉帳及繳費、繳稅	依據貴社實體晶片金融卡及存款帳戶規定辦理			交易額
非約定轉帳	3萬元	3萬元	10萬元	度與實體晶片金融卡共用
消費扣款(近端/遠端交易)	3萬元	3萬元	10萬元	

第六條(費用收取)

申請人使用「桃信雲支付」之各項交易(如轉帳、繳費及繳稅等)所生之費用，均依貴社實體晶片金融卡之收費標準計收，並逕自申請人申請「桃信雲支付」約定之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、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。

第七條(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、處理)

一、申請人因使用「桃信雲支付」進行轉帳、繳費、繳稅、消費及帳戶查詢等業務之服務，同意貴社、往來之金融機構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

修改條文內容。

新增提款限額。

修改條文內容。

修改條文內容。

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、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財金公司)、twMP 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，在完成上述業務服務之目的內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貴社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，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。

第八條(使用注意事項)

一、申請人使用「雲支付金融卡」進行各項交易時之驗證方式：

(一)提款及非約定轉帳均須輸入「雲支付金融卡」密碼，始可完成交易。

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、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財金公司)、twMP 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，在完成上述業務服務之目的內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貴社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，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。

第八條(使用注意事項)

一、申請人使用「雲支付金融卡」進行各項交易時之驗證方式：

(一)非約定轉帳均須輸入「雲支付金融卡」密碼，始可完成交易。

修改條文內容。

(其餘條文未修改)

理事主席 蘇家明